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幹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團體聚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條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佈禁止在公共場所進行四人以上的團體聚會的通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14天。鑒於該條例開始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經有法定人數的股東特別大會同意後，方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行使其權力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開展任何業務。不會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確實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鑒於本公司確保遵守該條例的要求，彼等可能將無法進入會議場所。

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載列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的新通告。該通告內所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且所有該決議案將於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